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314 中石化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0/06/16	發言時間	17:46:26
發言人	陳穎俊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878187轉8370
主旨	解除本公司與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之大甲廠土地、廠房、設備之資產買賣契約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6/16		
說明	<p>1. 原公告日期： 109/02/26</p> <p>2. 簡述原公告申報內容： 公告本公司取得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大甲廠土地、廠房、設備案</p> <p>3. 變動緣由及主要內容： 雙方因對部分交易條件無法達成共識，合意解除資產買賣契約</p> <p>4. 變動後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：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將全數退還本公司已支付之交易價款共新台幣1.86億元</p> <p>5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 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